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629號

聲 請 人 動原通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業經本
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1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
已經屆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
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

理 由

一、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8號公示催告在
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屆滿，迄今無人
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附表：

支票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318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動原通創意 印刷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 雙和分行	113年4月30日	27,731元	S242416	
002	動原通創意 印刷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 雙和分行	113年5月31日	27,342元	S242432	